

关于铜仁市 2024 年生态流量监管项目（二次）废标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的铜仁市 2024 年生态流量监管项目（二次）招标活动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评标活动。开评标活动结束后，监督部门铜仁市财政局提出意见：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招标，建议复审各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。收到监督部门意见后，我单位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了项目复审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项目复审。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复审情况说明，建议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供作为中小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我单位 2025 年 7 月 2 日向各投标单位发出了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相关佐证材料的通知。截止到 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0 分，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贵州金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，其资料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资格有效。铜仁市水文水资源局并未按时限提供佐证材料，故我单位重新审查了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，其投标文件只从规模上描述达到中小企业要求标准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适用于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实体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

企业。事业单位不能只从单位规模去认定，其自身性质属性并不属于企业类型，因此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即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，本次招标有效投标家数不满足三家，本次招标流标。

